

校园快递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满足师生用邮需求，维护校园管理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快递服务管理应遵循方便、快捷、有序、规范、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校园快递服务场所

第三条 校园快递服务应规划专门的场所和地点，由后勤管理处提出方案，报学校批准。

第四条 对进入校园进行快递服务的单位，应提供快递服务场所，并提供有偿停车、工作等场地、水电、通讯网络端口等。

第五条 禁止任何快递服务企业、个人在校园内随意设摊设点，从事校园快递服务。校园其它各类商业网点均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第三章 校园快递服务准入

第六条 进入校园的快递服务机构，应具有有效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在校园从事快递业所需的服务能力及安全保障能力，由后勤管理处审核、评估后确定。

第四章 校园快递服务

第七条 校园快递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实行标准化管理，落实快递服务国家标准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等安

全制度及业务操作规范，确保服务质量和寄递安全。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快递服务机构，开展适应校园师生消费需求和作息规律特点的服务产品，推行派前通知、约定时间派送、手机付款等服务方式。

第九条 校园快递服务机构，应合理收取寄递费用，寄递价格标准不能高于类似区域标准水平，保护师生权益。

第十条 快递服务场所应纳入标准化快递营业场所创建范围，实行标识统一、制度上墙，营业区与处理区相对分离。

第十一条 快递服务企业应选派高素质员工进入校园服务，严格落实岗前业务、安全培训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未经培训从业人员不得上岗。

第十二条 快递服务企业进入校园的快递员应着快递品牌服装，或者佩戴企业标识。快递企业车辆应按规定喷涂标识，并符合标准。对进出校园的快递员、快递车辆、出入校时间，由后勤管理处提供证明，保卫处负责核发通行证，按照校园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三条 快递服务企业为本快递站点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有义务做好本站点的消防及治安工作。

第五章 快递服务监管

第十四条 后勤管理处应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快递服务监管。

第十五条 指导快递服务企业依法经营、规范服务。营造开放、规范、安全的校园快递环境。

第十六条 后勤管理处与快递服务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场地相关费用、投递方式、快件安全、用户信息安全等内容。

第十七条 督促校园快递服务企业按时交纳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对校园快递服务场所进行定期检查，对经营不规范、出店经营、店内超范围经营、快件摆放混乱以及存在校园安全隐患的，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

第十九条 对不遵守学校相关规定、不服从管理的，依照合同约定给予相应处罚，直至取消经营资格、退出校园快递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